

证券代码：430462

证券简称：ST 树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10: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15:00—2021 年 5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62	ST 树业	2021 年 5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益民路金融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1、2021-012。

(二)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并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事务。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将视

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及关联方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树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公司计划 2021 年度向汕头市树业毛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额度为 200 万元。

（2）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计划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额度为 500 万元。

（3）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额度为 300 万元。

公司将采取措施确保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公

告编号为 2021-013。

(八)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3,489,518.55 元人民币；公司资本公积为 366,519,092.83 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 224,000,000 股。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出发，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九)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证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4。

(十) 审议《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5。

(十一) 审议《关于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

(十二) 审议《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6）。

(十三) 审议《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7）。

(十四)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追认 2020 年度向汕头市澄海区粤工贸易商行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20,390,000 元，向汕头市澄海区新丝路贸易商行提供财务资助

共计 54,390,000 元，向汕头市卫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96,910,000 元，向汕头市澄海区潮商贸易商行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61,860,000 元。以上企业均非公司关联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8。

（十五）审议《关于以债权置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起，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新丝路贸易商行、汕头市能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广东大地燃料有限公司、汕头卜高通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述公司经营压力上升，业绩下滑，导致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为确保公司应收款项能够全额回收，解决公司历史遗留的债权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大股东及上述公司商议，拟以公司对上述公司约 1.79 亿元的债权置换收购汕头保税区恒通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商”）100%股权。

恒通电商当前主要拥有汕头保税区 D02 不动产（土地面积 38,97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544.9 平方米），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汕头保税区恒通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恒通电商 100%股权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1.79 亿元。

由于恒通电商是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业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树业资本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树光先生及其胞兄林树红、林树恒共同出资成立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八、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三）登记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益民路金融大厦 10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甘霖

联系电话：0754-89803789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益民路金融大厦 10 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